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47 號

聲 請 人 林憲同

上列聲請人因律師懲戒案件，認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律懲字第 33 號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8 年度台覆字第 8 號決議書，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規定等之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所涉犯之誣告罪，係 102 年 2 月 21 日（聲請書第 2 頁誤載為 102 年 4 月）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並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聲請書第 2 頁誤載為 25 日）執行完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遲至 107 年 12 月 8 日始移付懲戒，已逾越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定 3 年時效期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律懲字第 33 號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8 年度台覆字第 8 號決議書竟認聲請人所持之時效抗辯，於法無據。惟律師懲戒罰實具準刑罰或行政罰之性質，係以國家公權力侵害人民工作權及人格權，國家應依憲法第 22 條對於人民其他自由及權利之保護，以法律明文給予人民必要之保障權利，例如：時效抗辯權；且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下稱系爭律師法）對於懲戒權行使期間，以及是否可以類推適用行政罰法，均未有明文規定，為立法闕漏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以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律懲字第 33 號決議請 3
求覆審，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8 年度台覆字第 8 號決議認
原決議應予維持，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決議為確定終局裁判。又查本件係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
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就系爭律師法未設懲戒權時效規定，究有何 4
憲法上權利受有如何之侵害；以及性質非顯然相同之懲戒罰與
行政罰，二者間應為如何之類推適用，否則違反憲法何等規定
或有何立法闕漏等，客觀上尚難謂已為具體之指摘。況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日施行之現行律師法第 102 條規
定，已新增律師懲戒權行使期間，是本件聲請解釋之疑義現已
不復存在。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
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意大法官	不同意大法官
許大法官宗力、吳大法官陳鑾、 蔡大法官明誠、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黃大法官昭元、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焯燉、黃大法官虹霞、 林大法官俊益、詹大法官森林、 謝大法官銘洋

【意見書】

不同意見書：詹大法官森林提出、蔡大法官焯燉、黃大法官虹霞、
林大法官俊益、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蔡烱燉大法官 加入
黃虹霞大法官 加入
林俊益大法官 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本席反對不受理本件聲請案，且認為應予受理，爰提出本不同意見書。

壹、事實概要

聲請人因犯誣告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254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聲請人雖提起上訴，仍經最高法院 102 年 2 月 21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676 號刑事判決駁回。

就前開確定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間，以 102 年度執字第 1640 號辦理執行，並以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參照）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執行完畢。

超過 5 年 1 個月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07 年 12 月 8 日以 107 年度律他字第 28 號律師懲戒移送書，認聲請人符合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律師法（下稱舊律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所定「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情形，移付懲戒。

案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律懲字第 33 號決議書決議聲請人停止執行職務 2 月。聲請人不服，請求覆審。臺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 108 年度台覆字第 8 號決議書（下稱系爭懲戒決議書）維持原決議。

聲請人認系爭懲戒決議書所適用之舊律師法，對律師懲戒未設時效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 108 年 7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

貳、程序部分

本件聲請，係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前提出，故依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斷應否受理。

查聲請人就其系爭違反律師法案件，業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並應以系爭懲戒決議書為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又，聲請人已於聲請書中，依大審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敘明其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違反律師法之經過及所涉及之憲法條文，亦已敘明其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參看聲請書第 1-6 頁）。準此，本件聲請應屬符合大審法前開規定，應予受理。

111 年憲裁字第 34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泛稱聲請人就舊律師法未設懲戒權時效規定，如何構成違憲，客觀上尚難謂已為具體之指摘。系爭裁定實屬過苛，要難贊同。

系爭裁定又稱：律師法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日施行；該修正條文第 102 條規定，已新增律師懲戒權行使期間，是本件聲請解釋之疑義現已不復存在。

惟人民聲請解釋憲法，目的在於推翻法院或其他機構（例如本件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對其所為之不利益確定終局裁判（含系爭懲戒決議書）。是人民聲請解釋憲法，是否應予受理，應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為判斷客體。該法規嗣後雖有修正，除非釋憲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因法規修正而獲得救濟，否則不應影響聲請案應否受理之判斷。如此，人民之基本權在違憲審查之程序上，始能受到周全之保障。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 102 條，並未溯及適用於聲請人本件違反律師法之懲戒處分。是對聲請人而言，舊律師法對律師懲戒未設時效規定是否違反憲法之疑義，依舊存在。系爭裁定所稱本件聲請解釋之疑義已不復存在，難謂有理。

參、實體部分

律師懲戒，性質上乃國家公權力對於律師名譽權，甚至工作權（除名及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部分）之干預。舊律師法關於律師懲戒，未定有時效期間，致律師懲戒委員會對符合懲戒事由之律師，享有無期限之懲戒權。如此，將使律師是否因其行為受懲戒，及何時受懲戒，陷入長期延宕、懸而未決之狀態，對於律師上開基本權之干預，要難謂為並不顯著，是否完全無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甚有探

究必要。

再者，本院釋字第 474 號及第 723 號解釋，均肯認時效制度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須由法律明定。雖然該二解釋所涉及之時效制度為消滅時效，與本件所涉及之懲戒權追究時效尚屬有別。惟從確保法安定性及法確定性之觀點而言，時效制度，不論消滅時效或追究時效，均為法治國原則之重要內涵。準此，本件確定終局裁判（即系爭懲戒決議書）所適用之舊律師法，就懲戒權之行使期間，未設明文，致人民（律師）無法預見其何時將遭受懲戒處分，並導致法律秩序長期處於不安定之狀態，是否無違法治國原則，實有斟酌餘地。對照觀察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行政罰之裁處權 3 年時效）、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2 款（法官、檢察官之個案評鑑 3 年請求時效）等條文，亦凸顯舊律師法，對於律師懲戒權未明定時效，確有聲請人主張之違憲疑義。

肆、結論

有權利即有救濟，乃法治國基本原則，迭經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430 號、第 653 號、第 736 號、第 785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在案。

有處（懲）罰即有時效，亦為法治國基本原則。本件聲請案涉及舊律師法，是否違反此項法治國基本原則，甚有受理價值。系爭裁定卻以該法業經修正為由，並泛指聲請人未客觀具體敘明違憲疑義，而不受理其釋憲聲請，殊待商榷。